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未落實辦理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補徵稅額並加強資料勾稽查核，維護租稅公平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下稱稅務局)辦理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，間有未依規定落實課徵，致房屋稅短徵或使用牌照稅欠繳等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勾稽查核機制，並依法補徵及裁罰金額 1,276 萬餘元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臺中市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宣導手冊
(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)

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、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使用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；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，逾期未完稅或報停、繳銷、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一倍或二倍以下之罰鍰。臺中市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稅務局辦理 105 年度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，核有部分房屋課稅總面積未依工廠登記之廠房面積課徵者計 1,753 件；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或遭註吊銷牌照車輛，仍違規行駛道路，未及時掌握轄內路邊停車資料辦理裁罰者計 696 件，經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自 106 年 2 至 5 月底止，完成清查並補徵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罰鍰共計 2,449 件，金額 1,276 萬餘元。稅務局已運用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交通局提供之工廠登記及路邊停車格等資料加強勾稽查核，維護租稅公平。